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 80 號本公司地下一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主 席：黃聰榮 董事長

壹、 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 四、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肆、 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二、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伍、 討論事項

- 一、 公司章程修正案。
-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 三、 本公司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7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公司年度後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13,043,114 元，董事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3,912,934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董事會得決議將應分派股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 元，共計新台幣 194,777,400 元，

(三)現金股利發放計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予各股東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擬轉入本公司營業外收入。

(四)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五)本案經董事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定除息基準日。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 依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前項合併財務報表及個別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34 頁【附件三】。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40,361,655 元，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4,246,130 元、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0,471,144 元及加計 110 年度確定福利再衡量數新台幣 2,099,645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493,106,013 元。

(二) 擬自一一〇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分配股東股利總計新台幣 298,009,420 元，其中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 元，共計新台幣 194,777,400 元、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53 元，共計新台幣 103,232,020 元。

(三)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四】。

(四)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七) 有關本案之相關配發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伍、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

說明：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求辦理，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六】。

決議：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說明：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七】。

決議：

討論事項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 本公司擬自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03,232,0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0,323,202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53 股；另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91,545,3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9,154,538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47 股。

(二)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共計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增資配股之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整股之拼湊，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三)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好：

2021年全球各地持續受新冠疫情影響，在各國加快疫苗認證作業及大規模推廣施打疫苗下，雖無法降低新冠肺炎感染率，但已經大幅減少重症及死亡率，並讓經濟活動持續地運作與恢復。2021年車用晶片整體的供給尚不足，雖2021年全球新車年度銷量僅較2020年增加4%(由7,776萬增加到8,105萬)，但在中高階市場消費力道增加下，車廠將資源集中在高利潤的豪華車款以滿足消費者購車需求，使豪華車呈現年平均成長量達21.6%的佳績，本公司2021年度營業收入也受此需求達歷史第二高之成績。

而國際運輸受歐美等地派送卡車司機勞動力不足之衝擊，影響所及主要國際港區儲放空間無法有效周轉，導致貨櫃運輸船舶需在港外等候等，諸多因素使貨櫃派送時間較過去增加近一倍，運價也在前述狀況需求帶動下持續上漲達過去10倍以上。加上美國持續推行的貨幣寬鬆量化政策在臺灣股市殖利率相對其他市場高而吸引國外資金來台投資，導致台幣對美元持續走升，因台幣走勢持續強勁，讓公司因外銷而持有的外幣資產產生兌換損失。

前述的營收成長在運輸費用及匯率雙重衝擊下，影響公司成本及損益甚大，但在公司團隊持續不斷與客戶溝通共同分攤高額的運輸增額成本下，客戶對公司身為海外供應商，在面對諸多不利因素，仍盡最大努力滿足客戶需求，故大多願意共同分攤。

一、2021年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21年合併營收計新台幣7,487,764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1.75元。

(二)合併經營績效：

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1年	百分比	2020年	百分比	差異增(減)	百分比
營業收入	7,487,764	100	5,441,855	100	2,045,909	37.60
營業成本	(5,565,695)	(74)	(4,449,997)	(82)	1,115,698	25.07
營業毛利	1,922,069	26	991,858	18	930,211	93.78
營業費用	(1,325,931)	(18)	(610,714)	(11)	715,217	117.11
營業利益	596,138	8	381,144	7	214,994	56.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8,324)	(3)	(121,275)	(2)	57,049	47.04
稅前淨利	417,814	5	259,869	5	157,945	60.08
所得稅費用	(77,452)	(1)	(37,593)	(1)	39,859	106.03
稅後淨利	340,362	4	222,276	4	118,086	53.13
每股盈餘(元)	1.75		1.14		0.61	53.51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營業收入淨額	7,487,764	5,441,855
研發支出	170,844	161,505
研發比例	2%	3%

2. 最近年度研發結果及未來研發方向：

(1)最近年度研發結果：

1. RR 底盤件 Damper fork 已具備輕量化設計與分析能力
2. 屏東料 6061 已獲部分客戶認證導入量產
3. 卡車(歐規)輪圈通過功能測試

(2)未來研發項目：

1. 熔煉澆鑄模具自主設計與製作及優化。
2. 各項治具自主設計與製作。
3. 輕量化(提高疲勞壽命)輪圈開發

二、2022 年營業計劃概要

1. 產品方面：

- 提供電動車、傳統動力車屬中、高階乘用車及超跑需求之高強度、輕量化鍛造輪圈。
- 提供電動車高扭力操控需求之高強度汽車鍛造底盤懸掛件。

2. 製程方面：

- 導入自動化設備，並收集生產數據，加上模擬軟體的應用，除了可提升產品設計的準確率外，也可提升產品、製程的設計開發能力，縮短產品設計開發時程，同時可以因應勞動力來源短缺日趨嚴重的問題，減少勞力負荷，提升工作效率並改善員工生活品質。
- 安裝智能監控設備，進行能源查核，促使能源之合理有效使用，以引導採行節約能源措施並深化節約能源的效益。
- 建立各類材料之機械、化學性質之數據資料庫，以優化材料與產品之輕量化應用。

3. 材料方面：

- 開發新材料及成形技術，提升得料率降低成本。
- 鋁合金材料回收，提供材料循環使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運用公司鍛造、機械加工及表面處理的核心技術服務既有客戶並持續拓展有強度與輕量化產品需求之產業部品。

積極參與各汽車產業聯盟前期開發活動，掌握未來的系統整合趨勢以調整產品設計滿足市場需求。

配合各客戶供應鏈減碳目標，除規劃提高綠電使用比率，亦持續積極推廣將熔煉廠生產之鋁線導入鍛造輪圈、鍛造底盤懸掛件及其他工業鍛造部品之生產。

眼前新冠疫情尚未停歇，加上國際政經情勢的巨大挑戰，公司團隊秉持提供客戶解決方案之服務，從協同產品設計、原料選用與開發、優化製程設備及展現產品差異化，創造被客戶需要的價值以延續企業競爭力。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附件二】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丁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4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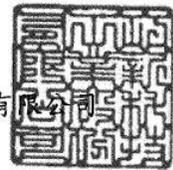
【附件三】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聰榮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269 號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巧新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巧新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巧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巧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巧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發貨倉之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巧新集團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487,764 仟元。

巧新集團主要經營各類汽車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兩類，發貨倉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之 62.65%。發貨倉銷貨係於客戶提貨時(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巧新集團主要係依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日報表作為銷貨收入認列之依據。惟巧新集團之發貨倉散布世界各地，保管人眾多，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之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巧新集團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有效性。
2. 測試發貨倉出貨作業的內部控制(含檢查交易條件、控制權移轉之時間點及佐證文件之日期)，以確認帳載發貨倉銷貨收入立帳時點正確。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程序，以及核對發貨倉提貨記錄，並確認帳載存貨異動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期末發貨倉存貨數量執行抽查監盤及發函詢證，以及確認帳載存貨異動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巧新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四)。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

額分別為新台幣 5,467,558 仟元及 495,541 仟元。

巧新集團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巧新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巧新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之合理性。
4. 驗證巧新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以確認與政策提列一致。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411,609 仟元。

巧新集團為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擴廠、擴增產線或進行生產線之汰舊換新以致增加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此完工驗收流程通常涉及諸多人工作業判斷，可能造成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轉列時點及折舊提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巧新集團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巧新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業程序、檢視其內部控制流程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採購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時點及提列折舊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本期已完工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確認其轉列至適當之資產類別及轉列日期正確記錄於適當期間，且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3. 驗證期末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完工及驗收狀況，以評估巧新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巧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巧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巧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巧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巧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巧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巧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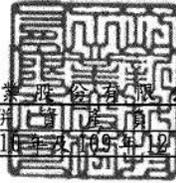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 8 日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35,010	7	\$	771,051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	-		475,68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75,002	5		794,603	5
1200	其他應收款			365,029	2		26,961	-
130X	存貨	六(四)		4,972,017	30		5,071,568	3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0,372	1		85,3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447,430</u>	<u>45</u>		<u>7,225,216</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						
	流動			20,408	-		20,95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8,678,227	53		9,274,335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921	-		8,578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1,435	-		31,8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66,904	1		174,11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96,315	1		84,70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996,210</u>	<u>55</u>		<u>9,594,545</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	<u>16,443,640</u>	<u>100</u>	\$	<u>16,819,761</u>	<u>100</u>

(續次頁)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38,716	3	\$	945,526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249,927	2		349,742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4,830	-		32,87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25,130	-		75,761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二)		342,435	2		289,001	2		
2170	應付帳款			65,765	-		119,90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834,132	5		693,57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72,607	1		18,55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2,477	-		5,67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408,218	3		789,903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48,348	-		71,5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92,585</u>	<u>16</u>		<u>3,392,096</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6,630,361	40		6,152,960	3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477	-		2,95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25,889	-		28,52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261	-		3,4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671,988</u>	<u>40</u>		<u>6,187,873</u>	<u>37</u>		
2XXX	負債總計			<u>9,264,573</u>	<u>56</u>		<u>9,579,969</u>	<u>5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988,374	12		1,988,374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108,783	7		1,108,78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823,551	5		801,30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4	-		6,58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37,822	22		3,605,170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906)	-	(1,434)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268,991)	(2)	(268,991)	(2)
3XXX	權益總計			<u>7,179,067</u>	<u>44</u>		<u>7,239,792</u>	<u>43</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6,443,640</u>	<u>100</u>	\$	<u>16,819,76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7,487,764	100	\$ 5,441,8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六)	(5,565,695)	(74)	(4,449,997)	(82)
5900 營業毛利		<u>1,922,069</u>	<u>26</u>	<u>991,858</u>	<u>18</u>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919,246)	(13)	(224,602)	(4)
6200 管理費用		(242,015)	(3)	(219,46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0,844)	(2)	(161,50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u>6,174</u>	<u>-</u>	<u>(5,13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25,931)</u>	<u>(18)</u>	<u>(610,714)</u>	<u>(11)</u>
6900 營業利益		<u>596,138</u>	<u>8</u>	<u>381,14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761	-	11,81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47,716	-	136,14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51,488)	(2)	(179,572)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77,313)	(1)	(89,66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8,324)</u>	<u>(3)</u>	<u>(121,27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17,814	5	259,869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77,452)	(1)	(37,593)	(1)
8200 本期淨利		<u>\$ 340,362</u>	<u>4</u>	<u>\$ 222,276</u>	<u>4</u>

(續次頁)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625	-	\$	1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525)	-	(3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00	-		1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90)	-		6,4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2,618	-	(1,2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472)	-		5,14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372)	-	\$	5,29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1,990	4	\$	227,566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0,362	4	\$	222,27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合計	\$	340,362	4	\$	222,276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1,990	4	\$	227,56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合計	\$	331,990	4	\$	227,566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5	\$		1.1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5	\$		1.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母 公 司		子 公 司		業 務 盈 餘		主 權 之 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積 存 盈 餘	積 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08,571	\$ -	\$ 738,939	\$ 2,013	\$ 3,839,370	\$ 6,581	\$ 264,707	\$ -	\$ 7,405,979
本期淨利	-	-	-	-	222,276	-	-	-	222,2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3	5,147	-	-	5,2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2,419	5,147	-	-	227,56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62,370	-	(62,37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568	(4,568)	-	-	-	-
現金股利	-	-	-	-	(389,681)	-	-	-	(389,681)
庫藏股買回	-	-	-	-	-	-	(39,684)	(39,684)	(39,684)
庫藏股交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08,571	\$ 212	\$ 801,309	\$ 6,581	\$ 3,605,170	\$ 1,434	\$ 268,991	\$ 35,400	\$ 7,239,792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08,571	\$ 212	\$ 801,309	\$ 6,581	\$ 3,605,170	\$ 1,434	\$ 268,991	\$ -	\$ 7,239,792
本期淨利	-	-	-	-	340,362	-	-	-	340,3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00	(10,472)	-	-	(8,3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2,462	(10,472)	-	-	331,99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2,242	-	(22,24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147)	5,147	-	-	-	-
現金股利	-	-	-	-	(392,715)	-	-	-	(392,71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08,571	\$ 212	\$ 823,551	\$ 1,434	\$ 3,537,822	\$ 11,906	\$ 268,991	\$ -	\$ 7,179,0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董事長：黃聰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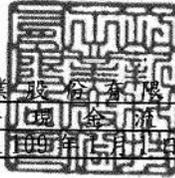


經理人：黃聰榮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分。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7,814	\$ 259,8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固定資產	六(五)(二十六)	953,745	897,207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六)	5,657	5,780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14,315	12,72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十二(二)	(6,174)	5,1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評價	六(十一)		
利益		(28,041)	(41,496)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三)	(3,850)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760)	11,81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77,243	89,564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六)(二十五)	70	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17,284)	49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980	2,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942
應收帳款		(79,223)	103,145
其他應收款		(338,885)	30,022
存貨		97,906	(85,030)
預付款項		7,112	6,104
其他流動資產		(22,265)	11,7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670)	2,1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7,674)	48,785
應付票據		65,270	2,310
應付帳款		(52,428)	45,302
其他應付款		206,727	(8,660)
其他流動負債		(21,822)	49,7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8)	(9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8,755	1,219,321
收取之利息		3,577	15,132
支付之利息		(73,512)	(90,484)
支付之所得稅		(14,103)	(87,2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4,717	1,056,761

(續次頁)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74,6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6,22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493,772)	(551,2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067	15,802
取得無形資產	-	(15,467)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16	1,0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39	(1,024,4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02,000)	(550,06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00,000)	2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470,000	1,208,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28,545)	(880,606)
租賃本金償還	(5,742)	(5,858)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392,715)	(389,68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八) -	(39,684)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七) -	35,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9,002)	(402,495)
匯率變動數	(10,495)	(1,4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3,959	(371,6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1,051	1,142,7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5,010	\$ 771,0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189 號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484,196 仟元。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類汽車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兩類，發貨倉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之 62.68%。發貨倉銷貨係於客戶提貨時(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依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日報表作為銷貨收入認列之依據。惟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貨倉散布世界各地，保管人眾多，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之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有效性。
2. 測試發貨倉出貨作業的內部控制(含檢查交易條件、控制權移轉之時間點及佐證文件之日期)，以確認帳載發貨倉銷貨收入立帳時點正確。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程序，以及核對發貨倉提貨記錄，並確認帳載存貨異動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期末發貨倉存貨數量執行抽查監盤及發函詢證，以及確認帳載存貨異動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四)。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450,871 仟元及 495,542 仟元。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之合理性。
4. 驗證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以確認與政策提列一致。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餘額為新台幣409,222仟元。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擴廠、擴增產線或進行生產線之汰舊換新以致增加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此完工驗收流程通常涉及諸多人工作業判斷，可能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及折舊提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業程序、檢視其內部控制流程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採購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時點及提列折舊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本期已完工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確認其轉列至適當之資產類別及轉列日期正確記錄於適當期間，且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3. 驗證期末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完工及驗收狀況，以評估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

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 8 日


 巧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18,375	7	\$ 761,513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	-	475,68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73,449	5	794,326	5
1200	其他應收款		365,029	2	26,9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37,702	-	35,126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4,955,329	31	5,059,036	3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9,900	1	90,8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479,784</u>	<u>46</u>	<u>7,243,525</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				
	流動		20,408	-	20,95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2,597	1	124,99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8,286,833	51	8,802,135	5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921	-	8,578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0,926	-	30,4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66,904	1	174,11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96,315	1	84,70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696,904</u>	<u>54</u>	<u>9,245,898</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u>\$ 16,176,688</u>	<u>100</u>	<u>\$ 16,489,423</u>	<u>100</u>

(續次頁)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98,000	3	\$ 90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249,927	2	349,742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4,830	-	32,87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25,130	-	75,762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三)	342,435	2	289,001	2	
2170	應付帳款		66,320	1	114,05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828,032	5	691,62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2,775	-	10,70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72,607	1	18,55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2,477	-	5,67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370,533	2	747,767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五)	46,297	-	70,3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09,363</u>	<u>16</u>	<u>3,306,107</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6,446,631	40	5,908,611	3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477	-	2,95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25,889	-	28,52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261	-	3,4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488,258</u>	<u>40</u>	<u>5,943,524</u>	<u>36</u>	
2XXX	負債總計		<u>8,997,621</u>	<u>56</u>	<u>9,249,631</u>	<u>5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988,374	12	1,988,374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1,108,783	7	1,108,78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823,551	5	801,30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4	-	6,58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37,822	22	3,605,170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906)	(-)	(1,434)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268,991)	(2)	(268,991)	(2)	
3XXX	權益總計		<u>7,179,067</u>	<u>44</u>	<u>7,239,792</u>	<u>4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176,688</u>	<u>100</u>	<u>\$ 16,489,42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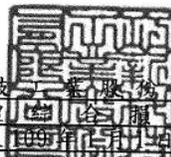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7,484,196	100	\$ 5,440,5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七)	(5,490,265)	(74)	(4,388,401)	(81)
5900 營業毛利		1,993,931	26	1,052,158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945,714)	(13)	(234,436)	(4)
6200 管理費用		(231,882)	(3)	(212,14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0,844)	(2)	(161,50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6,174	-	(5,1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42,266)	(18)	(613,223)	(11)
6900 營業利益		651,665	8	438,93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3,058	-	11,81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38,323	1	132,78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51,487)	(2)	(181,041)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70,275)	(1)	(81,29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3,470)	(1)	(61,32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3,851)	(3)	(179,066)	(3)
7900 稅前淨利		417,814	5	259,869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77,452)	(1)	(37,593)	(1)
8200 本期淨利		\$ 340,362	4	\$ 222,276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2,625	-	\$ 1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525)	-	(3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00	-	1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90)	-	6,4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2,618	-	(1,2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472)	-	5,14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372)	-	\$ 5,29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1,990	4	\$ 227,566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5		\$ 1.1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5		\$ 1.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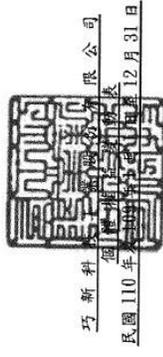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	109 年度					110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資本公積 - 發行價格	\$ 1,108,571	-	-	-	\$ 738,939	\$ 2,013	\$ 3,839,370	(\$ 6,581)	(\$ 264,707)	\$ 7,405,979
資本公積 - 庫藏股	-	-	-	-	-	-	222,276	-	-	222,276
資本公積 - 盈餘	-	-	-	-	-	-	143	5,147	-	5,290
資本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22,419	5,147	-	227,566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2,370	-	(62,37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568	(4,568)	-	-	-
現金股利	-	-	-	-	-	-	(389,681)	-	-	(389,68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39,684)	(39,68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	-	212	-	-	-	-	35,61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8,571	\$ 1,108,571	\$ 1,108,571	\$ 1,108,571	\$ 801,309	\$ 6,581	\$ 3,605,170	(\$ 1,434)	(\$ 268,991)	\$ 7,239,792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8,571	\$ 1,108,571	\$ 1,108,571	\$ 1,108,571	\$ 801,309	\$ 6,581	\$ 3,605,170	(\$ 1,434)	(\$ 268,991)	\$ 7,239,792
本期淨利	-	-	-	-	-	-	340,362	-	-	340,362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00	(10,472)	-	(8,3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42,462	(10,472)	-	331,99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242	-	(22,24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147)	5,147	-	-	-
現金股利	-	-	-	-	-	-	(392,715)	-	-	(392,71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8,571	\$ 1,108,571	\$ 1,108,571	\$ 1,108,571	\$ 823,551	\$ 1,434	\$ 3,557,822	(\$ 11,906)	(\$ 268,991)	\$ 7,179,067



董事長：黃鵬榮



經理人：黃鵬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分，請參閱。


 巧新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7,814	\$ 259,8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固定資產	六(六)	913,183	857,080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	5,657	5,780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七)	13,494	11,88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十二(二)	(6,174)	5,1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評價利益	六(十二)	(28,041)	(41,496)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四)	(3,85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70,205	81,197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七)(二十六)	70	9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3,058)	(11,816)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五)	-	5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53,470	61,3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17,285)	37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980	2,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942
應收帳款		(72,949)	(106,539)
其他應收款		(338,885)	29,596
存貨		103,707	(90,842)
預付款項		(36,724)	6,588
其他流動資產		(2,293)	10,8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670)	2,1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0,632)	45,350
應付票據		65,270	2,310
應付帳款		(47,735)	46,560
其他應付款		197,574	3,58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931)	(3,763)
其他流動負債		(25,893)	58,3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	(9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2,296	1,236,736
收取之利息		3,875	15,132
支付之利息		(70,464)	(82,601)
支付之所得稅		(14,103)	(87,2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01,604</u>	<u>1,082,059</u>

(續次頁)


 巧新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74,6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6,22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576)	61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4,165)	(66,66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486,373)	(541,5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068	14,778
取得無形資產	-	(15,467)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16	1,0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02)	(1,080,6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02,000)	(550,06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00,000)	2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91,703)	(843,349)
舉借長期借款	1,470,000	1,208,000
租賃本金償還	(5,742)	(5,858)
發放現金股利	(392,715)	(389,68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九) -	(39,684)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八) -	35,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2,160)	(365,238)
匯率影響數	(1,980)	(2,4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6,862	(366,2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1,513	1,127,7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8,375	\$ 761,5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附件四】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說明
民國110年度稅後淨利(A)	\$ 340,361,655	
加:民國110年度確定福利再衡量數(B)	2,099,645	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C)=(A+B)*10%	(34,246,130)	2
減:民國110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471,144)	3
民國110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297,744,026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3,195,361,987	4
可供分配盈餘	\$ 3,493,106,01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00元	(194,777,400)	5、6、7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0.53元	(103,232,020)	5、6、7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195,096,593	
註: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股利每股0.47元	(91,545,380)	5、6、7

說明:

- 係指於民國110年度調整退休金精算之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 法定盈餘公積應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提列。若章程係訂定以本期稅後淨利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依經濟部民國101年6月28日經商字第10102268370號、102年10月14日經商字第10202433490號規定及經濟部民國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變更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之規定。
- 係指於民國110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特別盈餘公積
- 為民國110年度股東會決議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 民國111年04月18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194,777,400股，發放每股現金股利1元及股票股利1元（盈餘轉增資每股0.53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0.47元）
- 本年度分配盈餘優先以110年度盈餘分配。
-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備註:擬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本期稅後淨利已扣除

配發董事酬勞	\$3,912,934
配發員工酬勞	\$13,043,114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五瓶



【附件五】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董事會決議通過時間	107/6/27	107/10/12	109/03/12	109/05/20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價格區間	每股新台幣 50 元 至 99.62 元	每股新台幣 45 元至 90 元	每股新台幣 40 元 至 88 元	每股新台幣 35 元 至 73 元
預定買回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200,000 股	普通股 1,696,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 股	普通股 4,000,000 股
實際買回期間	107/07/16~ 107/08/26	107/10/12~ 107/12/11	109/03/13~ 109/05/12	109/05/20~ 109/07/17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504,000 股	普通股 1,493,000 股	普通股 375,000 股	普通股 458,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77,765,261 元	新台幣 86,941,669 元	新台幣 16,032,344 元	新台幣 23,636,459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70.99 元	新台幣 58.23 元	新台幣 42.75 元	新台幣 51.61 元
已辦理轉讓之數量	—	—	普通股 375,000 股	普通股 39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2,504,000 股	普通股 3,997,000 股	普通股 3,997,000 股	普通股 4,06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總股數%	1.26%	2.01%	2.01%	2.04%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無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356 條之 8 新增。
第三十三條： (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三條： (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因上述條文修正而修正。

【附件七】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部份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作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依法修正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刪除會計師 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同意並董事會追認。</p> <p>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同意並董事會追認。</p>	<p>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定。</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p>	<p>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p>	<p>放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p>

附錄一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UPERALLOY INDUSTRIAL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一、航空零組件設計、製造、加工買賣。
二、鋁、銅、鋼、鈦合金及五金零件鍛造、設計加工買賣。
三、模具設計製造加工買賣。
四、鋼筋續接器製造加工買賣。
五、前各項產品及原材料之進出口貿易。
六、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
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八、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九、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十、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十一、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十二、F109030 運動器材批發業。
十三、F209020 運動器材零售業。
十四、CA01040 鋼鐵鍛造業。
十五、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十六、CA01100 鋁材二次加工業。
十七、CA02010 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
十八、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十九、F206010 五金零售業。
二十、CA03010 金屬熱處理業。
二十一、CA01130 銅材二次加工業。
二十二、CH01030 文具製造業。
二十三、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二十四、CE01040 鐘錶製造業。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製造廠。
- 第四條：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分為普通股或特別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第一條之六：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五、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並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六、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轉換成普通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第一條之七：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十條：股東應使用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應使用政府機關或法人之名稱。

第十一條：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以憑領取股利，行使股權，股份之轉讓及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時，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擔任，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如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如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任期為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一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暨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行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或其他行動通訊方式為之。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在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刪除)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支給之。
-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購買責任險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二十七條之二：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 計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獲利，應先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辦理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續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若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但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或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派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且因業務需要得對外為背書保證及將資金貸與他人。
-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聰榮

附錄二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應依本規則辦理。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一條之一：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當次股東會有選舉董事議案者，以當次股東會擬選董事之人數為上限。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如遇特殊情事而有必要變更本公司已公告之股東會召開地點，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召開前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常務

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均應採逐案票決(得採一階段投票)，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確實載明發言之議案與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就個別議案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但於個別議案發言時不合該議案範圍者，主席得制止之。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發言時間由主席定之，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本公司得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如遇特殊情事或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七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議案(包括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案、替代案) 應採逐案票決(得採一階段投票)。

第十七條之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 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二十條之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三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11 年 04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黃聰榮	109/11/14	2,318,000
董事	永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4	2,085,961
董事	正億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4	5,168,000
董事	光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4	4,173,000
董事	輝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4	1,795,000
董事	豪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4	1,846,000
獨立董事	鄭丁旺	109/11/14	0
獨立董事	施茂林	109/11/14	0
獨立董事	劉克昌	109/11/14	900,000

備註：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1,930,244 股，截至民國 111 年 04 月 29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7,385,961 股(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